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小 111 學年度『才藝展演』實施辦法

111.8.1 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順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展演舞台。
- (二) 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增加成功經驗。
- (三) 培養學生藝術能力，能欣賞別人並肯定自我、展現自我。
- (四) 推展教師多元教學，增進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文化國小自治市

五、參與對象：全校老師及小朋友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分個人或團體(人數不限、可混齡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有興趣的老師、班級或學生自行填好報名表(附件 2)，上學期於 **9/29(四)放學前**，下學期於 **3/2(四)放學前** 交至訓育組。

(二) 由訓育組邀請老師、班級或小朋友進行才藝展演。

七、活動規劃：

(一) 表演時間：上學期 10/3~12/30；下學期 3/6~5/31，**每週二 10:05~10:25**，若當週遇學校重大活動則暫停辦理，詳細日期規劃表如附件 1。

(二) 表演地點：前庭廣場。

(三) 表演組數：每次以 **兩組** 為主，再依該次各組表演時間，另行將表演組數彈性增減，至多三組演出隊伍(將依報名順序與狀況、表演項目、演出時間考量來安排各組表演日期)。

八、表演項目：

- (一) 戲劇類：如話劇、相聲、雙簧、布袋戲、皮影戲…等。
- (二) 舞蹈類：如民俗、有氧、熱門舞蹈、芭蕾舞…等。
- (三) 歌唱類：如獨唱、齊唱、二部(三部)合唱…等。
- (四) 樂器類：如鋼琴、直笛、鐵琴、口琴、古箏、吉他、烏克麗麗…等。
- (五) 體育類：如花式踢毽子、花式溜冰、花式呼拉圈、花式扯鈴…等。
- (六) 其他類：如疊杯、魔術、手語歌、蛇板、說故事…等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凡參加的隊伍將邀請校長、各處室主任現場頒發一人一紙**獎勵狀、獎品及榮譽卡**，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的隊伍將於會後邀請在學期末頒獎典禮上台表演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育組 張靜雅

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黃綺芳

校長：

文化國民小學 莊金永 校長